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李文焜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除核定案件第十一案之決議文暫予保留，並俟下次會議討論決定暨左列文字修正外，其餘確定。

（一）第二十八頁，第五行「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則．．．」之後，增列「應依」二字。

（二）第二十九頁，第十二行，中段「列表」二字，修正為「表列」。

（三）第四十四頁，第三行，末段「或」修正為「且」。

（四）第四十五頁，第一行，前段「．．．重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一語，修正為：「．．．重新檢討可否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

（五）第五十頁，「面積計一．三七七三公頃」均修正為「面積計一．〇五六七公頃」。

（六）第五十一頁，決議二 | （三）同意刪除，二 | （四）遞改為二 | （三）。

（七）第六十七頁，第十二項決議欄刪除「建議」二字。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立法院廖委員永來暨陳情人代表林萬記君等三人列席本次會議，於宣讀上（三八二）次會議紀錄時，陳訴渠等陳情反對台中市第四期工業區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意見案。

說 明：一、台灣省政府報部核定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前經本會三六一、三六五、三七〇次會議決議：「

（一）原則通過，同意開發台北市第四期工業區。

（二）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1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暨實施進度及經費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行。

2 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3 開發後工業區之管理，應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三) 爾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新訂或變更主要計畫案，其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予提會審議。」

上開會議紀錄本部以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二二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二七二二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五八七五號函略以：「……二、按貴府所送上開計畫案修正計畫書十九至廿二頁對上下水道系統計畫，僅作規劃原則、規劃構想敘述。對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污水處理廠用地，並未明確規劃，僅於上開計畫書二十九頁敘述「於擬定細部計畫時配合開發計畫及實際需要，於適當區位再行劃設……。」核與本部都委會第三七〇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二、|（一）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行。……」出入甚鉅，應請迅予補正計畫書、圖，以資適法。」。

二、八十四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本部營建署潘署長接見立法院廖委員永來暨林萬記君、郭定玉君等陳情人約二十人，經聽取陳情意見後，廖委員與本部營建署潘署長達成共識，並由潘署長提示二點：「（一）該變更計畫案依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書圖報部後，併同林君陳情案提報都委會審決確定。（二）屆時開會通知請通知廖委員永來轉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以社紛爭。」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二四四〇七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各九份到部，依前開本部營建署潘前署長提示事項（一），提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

（一）同意台中市林市長柏榕於大會中口頭說明，本工業區開發，係為解決安置台中市區內違章工廠問題，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二四四〇七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案名並同意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二）本次開會通知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函送廖委員（立法院於同月九日收文）惟作業單位於本日上午會議開始進行後，曾四度電話聯繫廖委員永來及其辦公室通知陳情人到會列席陳情意見，

直至下午審議本案時，廖委員及其研究室助理、陳情人均未列席本會議。」

四、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四十分，立法院廖委員永來率同林萬記、郭定玉君等來本部營建署陳情，反對台中市第四期工業區開發變更案，並經接受陳情書，聽取陳情意見後處理獲致結論：「

- (一) 下月份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開會時間及議程除以掛號函送廖委員永來及陳情人代表三人（林萬記：大肚鄉蔗廓村太平路四之一號電話○四 | 六九一一二七二、郭定玉：大肚鄉瑞井村瑞井路五二巷七之一號電話○四 | 六九一一九七一、六九一二七六三、林添福：大肚鄉瑞井村瑞井路六五巷四六號電話○四 | 六九一一八九二）外，並以電話通知，同意廖委員暨陳情人代表三人列席，於宣讀上（三八二）次會議紀錄時，陳訴渠等意見：「仍依八十四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本部營建署潘署長接見立法院廖委員永來暨林萬記君、郭定玉君等陳情人約二十人，經聽取陳情意見後，廖委員與本部營建署潘署長達成共識，並由潘署長提示：該變更計畫案依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書圖報部後，併同林君陳情案提報都委會審決確定。」辦理，以維渠等權益。
- (二) 至於本部都委會三八二次會議開會通知（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二九二號），業由立法院收發單位於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收文（詳公文交換表影本）。但本日（八十四年三月卅日）廖委員永來與會表示並未收到前揭開會通知，併予敘明。」

五、謹依前開處理結論，請立法院廖委員永來暨陳情人代表三人列席本會第三八三次會議，於宣讀上（三八二）次會議紀錄時，陳訴渠等意見。

決議：本案民眾陳情意見，交由台灣省政府研議，如認有覆議之必要，得依法提出覆議。

（附註）陳情人口頭陳情意見摘要：

郭定玉君：

- 1 台中市第一、二、三期工業區，已被強制剝奪徵收一次土地，如今只剩最後一塊賴以維生耕作土地。
- 2 利用台糖土地已足敷第四期工業區開發需求。
- 3 三三〇戶土地所有權人中有二〇三戶不同意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4 本工業區係為解決安置違章工廠合法化，卻侵害吾等生存工作權。

林萬記君：

- 1 不是反對工業區開發，而是本工業區範圍不要如此大範圍。
- 2 因執法不力所造成違章工廠惟為安置上開違章工廠，卻侵害吾等生活權益。

3 吾等土地產權自祖先以來計百年所有權，因三十九年縣市行政轄區調整，將此部分土地劃歸台中市，公展通知刊登在台灣新聞報，吾等居住台中縣民全然不知，公告應尊重通知所有權人，否則也要在土地上立告示牌或於大肚鄉公所公告周知。

4 三三〇戶土地所有權人中有二〇三戶不同意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5 台中市工業區開發已過剩，吾等一輩子靠此土地耕作賴以維生，使用台糖土地，已足敷工業區開發。

林添福君：

1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障人民生活、工作權。

2 經建會調查台灣地區工業用地使用率僅三七·五％。

3 未來分回工業區土地，吾等不會經營開工廠，吾等只會種田工作。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部分住商混合區、第二種商業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商混合區、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溝渠用地、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首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四三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二六號函。

三、案經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如次：

「本案除下列各項變更內容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有關縮減位於（十六）號計畫道路東側之（八）號計畫道路路段寬度之變更內容（由十六公尺減為八公尺）。

（二）有關縮減（十二—一）號計畫道路寬度之變更內容（由二十五公尺減為十五公尺）。

（三）變更內容編號八（變更道路為溝渠用地）。」。

四、茲據本（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北縣尤縣長清列席本部都委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口頭報告，陳為前開決議第（二）項（即不同意本案十二之一號計畫道路之寬度由二十五公尺縮減為十五公尺），因該計畫道路範圍內北側現有一百七十餘棟合法房屋，是項決議將造成該諸合法房屋所有權人群起抗爭，勢將窒礙難行，請准予修正為依台北縣都委會及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即縮減該計畫道路為十五公尺，並附帶要求該諸合法建物日後重建時均需依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線退縮始

得建築)通過。

五、案經本會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提本會下次(第三八三次)會議再討論。」。

六、案經立法院李顯榮委員於本(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為本案新莊副都心計畫範圍內陳情民眾所有之合法房屋權益問題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要求列席本次會議說明陳情意見以供審議之參考。經准由陳情民眾推派代表(新莊市中原里里長趙勇成君等三人)列席本會口頭說明，茲摘要如次：

1 本案現有之十五公尺寬之中原路，係依六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原「新莊都市計畫」於近年開闢完成，其北側沿線住戶約一百七十餘戶，係依該原新莊都市計畫興建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取得台北縣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台北縣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將中原路計畫寬度變更為二十五公尺，將造成該沿線住戶之拆遷，嚴重侵害渠等合法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之規定。

2 上開變更經多次陳情，台北縣政府計畫乃恢復中原路之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惟附帶規定「北側沿線面臨中原路之建築基地日後新建或重建時均需退縮十公尺始得建築」。惟以該沿線房屋進深大多約十餘公尺而言，若住戶新建或重建時依上開方式退縮十公尺，所剩無幾將如何建築，住戶權益仍將嚴重受損，是以堅決反對前開之附帶規定。

3 案經提報本部都委會審議，決議維持中原路之原計畫寬度二十五公尺，乃忽視渠等合法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應請本部都委會重新考量以符民眾權益。

4 本副都心都市計畫擬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惟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道路、公園綠地等，業依六十二年發布實施之原新莊都市計畫徵收取得，是否有必要以重劃方式辦理值得商榷；如該計畫一旦付諸實施，原占本計畫區大多數之住宅區經重劃後仍為住宅區，分回之土地須受容積率、建蔽率之限制，另外，已建築之合法房屋(約一千餘戶)須繳交鉅額重劃費用，如此人民權益將遭受重大損失，殊不合理。

5 建議本案應從以下三案擇一處理以符民眾合法權益：

甲案：徹銷本計畫案。

乙案：計畫區內現有合法房屋座落土地不參與市地重劃，亦不負擔重劃費用；中原路全線重新維持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且面臨中原路之基地日後建築不需退縮十公尺。

丙案：政府若為整體發展需要須拆屋拓寬中原路為二十五公尺，

則須採取「以地換地、以屋換屋」處理方式，先於本計畫區內興建同坪數之房屋，並俟新屋完工交原住戶進住後再拆除其所有房屋，且原住戶勿需負擔任何費用。上開處理方式且須登錄於本計畫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否則將不接受本計畫。

決議：基於地方整體利益及合法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考量，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於一個月內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協調並研提具體建議報部後，再提大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及綠地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八四府建四字第14408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准予通過，惟查本案部分變更內容（綠地、鐵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在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外，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計畫圖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規定補正製圖員及校對者核章。

三、同意高鐵籌備處列席人員說明，計畫書增列「高速鐵路橋架結構體下層，如符合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依上開方案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第三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廿六日八四府建四字第14401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土地變更後形成工業區界線畸零不整，又變更範圍現況為道路用地，請台灣省政府考量變更計畫後之道路交通情形，以及工業區界線之完整酌

予修正變更範圍，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 四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為幼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八四府建四字第 一四五四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案名內之「幼教用地」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請台灣省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五六、四七一、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 一六四一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經併同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提本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決：「本案併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三案，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研獲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三、嗣經前揭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及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赴現場勘查後，研商獲致具體結論，並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本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決部分內容，頃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四府建都三字第 一四八二四一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以期早日定案。

決 議：一、本案變更內容部分：

九	再公展人七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	保存區(0.26	三級古蹟「竹北問禮堂」於此，為免古	民俗公園增列兼供兒
				ha)	蹟所有權人變更使用，影響古蹟原貌，	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廿	古蹟主體劃為保存區，並劃設民俗公園	
				一)(2.75ha)	以維護古蹟景觀。	面積計算併入表八。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於擬定檢討本計畫區細部計畫時，應

於本計畫各鄰里單元配置適當足夠兒童遊樂場，以維環境品質。

十	再公展人十	計畫區東南側	廣（停）二	(0.01ha)	高速鐵路在六家設站，與本計畫區相通	附帶條件：	
	二		商業區	(0.04ha)	。東西向道路實有打通之需求。	以原計畫道路中心線	
			公三	道路(0.03ha)		為準兩邊平均拓寬。	
			住宅區	(0.10ha)		農業區變更面積計算	
			農業區	(0.10ha)		併入表八。	
十三	再公展人五	計畫區東側	農業區	園道(面積計	六〇公尺園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軸極為	附帶條件：	
	再公展人八		住宅區	算併入表八)	重要，路線調整不影響工廠運作。	都市計畫外路段儘	
					徵收方式為區段徵收，符合公平原則	量使用公地。	
					。	污水處理廠拆除部	
						分應以新設標準予	
						以補償。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	變四	豆子埔溪東段	農業區	行水區(3.53	配合縣府整治計畫。	面積計	
				ha)		算併入表八。	

決 議：

一、查本案係屬配合河道改道整治工程需要，應變更為「河道用地」

，以符規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	逾一	高速公路以東	工業區	住宅區(0.90	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附帶條件：	
		4-4 號道路北側		ha)	具有污染性之工廠及有部分係為停工	應提供三〇%以上	
		處			工廠，影響都市發展。	之停車場、兒童遊	
					變更為高價值土地使用，提供適當之	樂場等公共設施用	
					公共設施。	地。	
					參據省議會賴省議員誠吉等 83.1.2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環境保護、衛生改善計畫（包括污水處理、上下水道、垃圾收集、處理．．．等相關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等之補充說明資料，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部後，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實地勘查研獲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台灣省政府業依上開決議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

二、案經本會推請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李委員如南、夏委員鑄九、董委員美貞、倪委員世標、張委員家祝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鍾驥委員為召集人，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並准台灣省政府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

決 議：

壹、本計畫案畫範圍內之環境保護、衛生改善、水土保持等各項計畫，請台灣省府依照以下幾點辦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同意台灣省政府於會中所提本案垃圾處理、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等計畫之補充資料。

二、同意本案台灣省政府所提之污水處理計畫及其補充資料，惟有關該污水處理計畫範圍內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用地之取得，請台灣省政府繼續協調勘得適當地點後，另依法定程序辦理用地之變更。於污水處理場設置前，任何開發應由業者自行負擔、切實做好污水處理設施並符合污水放流標準後始得排放。

三、本案區內高爾夫球場之污染處理，應由業者自行處理，設置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並符合污水放流標準後始得排放。

貳、本案變更內容除以下各點外，其餘（變更內容編號二、四、五、六、九、十、十一及十二）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變 更 內 容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新 計 畫			
一	高爾夫球 公 園	0.46	道 路	0.84	1 配合現有台南高爾夫
	場與虎頭 高爾夫	0.10			球場使用範圍及現有

	埤風景區	球場				道路而予以調整變更	
	之間主 4	旅館區	0.06			。	
	號 8 公尺	保存區	0.12			2 為顧及道路系統更加	
	道路	保護區	0.10			完整，主 4 號道路向	
						東延伸銜接主 5 號道	
		公 園	1.02	高爾夫	1.43	路。	
		道 路	0.30	球場			
		旅館區	0.11				
		道 路	0.05	公 園	0.33		
		高爾夫	0.14				
		球場					
		旅館區	0.14				

決 議：請台灣省政府研提該高爾夫球場之產權範圍線、教育部核准之球場範圍線、計畫道路界線等補充資料到部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於補充資料到部提大會討論前，維持原計畫。另本編號之變更理由應更正為「調整後計畫道路係配合台南高爾夫球場產權範圍而劃設」。

編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位 置							
號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三	東邊計畫	保護區	0.21	道 路	0.41	為取代主 3 號道路溝通	
	界線之主	農業區	0.20			南北向交通之功能，而	
	5 號道路	學 校	—			將主 5 號道路予以拓寬	
						變更（自原六公尺拓寬	
						為八公尺）。	

決 議：同意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須加註主五號道路拓寬後之八公尺範圍內應包括兩公尺寬之人行步道設計。

編	變 更 內 容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 (一) 公園用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部分，不得開發，並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 (二) 旅館區內之土地開發時須研提水土保持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申請開發建築。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十	分期分區	未訂定	共分為二期：第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	
四	發展計畫		一期已發展區自	方財力負擔而予以訂定	
			民國六十六年至	。	
			民國八十二年，		
			第二期優先發展		
			區自民國八十三		
			年至民國九十年		
			。		

決 議：同意本變更台灣省政府於會中所提之補充資料，惟須再附圖以資明確。

參、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以下兩件本案逾期陳情案件洽悉，退請台灣省政府錄案參處：

- (一) 韓誠一君陳為台南縣政府擬將其私人所有之座落於台南縣新化鎮知母義段一三〇地號等五筆土地劃設為本案之污水處理廠用地乙案，請應取銷該劃設而應考量劃設本案範圍內之其他公有土地為該污水處理廠用地，以維護私人財產權益。
- (二) 何文坡君陳為位於本案旅乙 計畫區內、由開億關係企業董事長邱文福君以低價購得之原農業區土地，已為邱君挖地供作垃圾場使用謀利，業造成本風景區水土保持及環境衛生之嚴重破壞，已使本案計畫之旅乙 區變為垃圾場，是以該旅乙 計畫區已無存在之必要，請速予廢除該旅乙 區計畫，並重新擇定新計畫區，以期繁榮地方。

九、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一 案：簡化都市計畫備案程序具體措施。

說 明：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縣政府所在地

縣轄市之主要計畫及縣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由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同條第三項規定「．．．，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二、本部為簡化都市計畫程序，前於七十一年間研擬「簡化都市計畫核定程序方案」報院，其中擬將都市計畫授權備案機關（內政部）先行備案後，再行提報都委會追認乙節，經行政院秘書長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一內一一九三五號函核復：「奉示『本方案部分規定與都市計畫法有關條文不無抵觸，在該法修正前，不宜採行，仍請重行斟酌』」，本案爰仍維持現行規定，備案案件仍依慣例提報部都委會比照核定案件，均作實質審議。

三、為簡化都市計畫備案程序，縮短都市計畫制訂時間，以加強行政革新，本部除已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研擬「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奉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擬將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備案」程序修正為「備查」，並刪除第三項規定，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剋速完成立法程序外，在法未修正前將優先採行左列措施：

- （一）擬自本（八十四）年四月份起，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轉報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迅即提報本部都委會當月份例行委員會議審議，並儘可能每月召開二次會議，以利議案之審議。
- （二）經省政府依法核定之計畫案，除明確牴觸相關法律、上級所訂行政命令或規範者，應決議再予修正報部逕予備案外；其餘均不作實質審議，即由本部都委會決議准予備案，以落實「省縣自治法」之精神。
- （三）相關計畫案俟會議紀錄經簽奉 本部都委會兼主任委員核可後，即以部函層交地方政府依決議修正書圖或准予備案發布實施，以爭時效，約可縮短至少二至三個月時間。

決 議：洽悉。

十、散會。